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卫办审批〔2018〕21号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宣 传周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委直属各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2018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高度重视，并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晋城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9日



2018 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系列 活动实施方案

今年 12 月 4 日是我国第五个国家宪法日，也是第一个宪法宣传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晋城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 年“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系列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晋市普法办〔2018〕18 号），努力掀起全市学习宣传宪法新高潮，现就 2018 年我委“12·4”国家宪法日宣传周系列活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宣传主题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二、时间安排

12 月 2 日到 12 月 8 日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学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广泛宣传改革开放 4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卫生计生法治建设的新成就，深入宣传新修订的党章和党内法规，重点宣传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

(二)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和我国国体、政体，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教育引导广大群众牢固树立宪法法律意识。

(三)深入宣传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围绕卫生计生中心工作，大力宣传卫生计生法律法规，将法治建设的要求贯彻落实到卫生计生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层面，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足感、幸福感。

四、活动形式

(一)组织一次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

(二)组织一次以宪法为主要内容的座谈会、报告会或讲座。

(三)在12月4日组织一次面向公众的现场集中宣传活动。

(四)利用卫生计生执法、健康扶贫、巡回医疗、签约服务等时机，开展卫生计生法律法规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活动。

(五)在单位门前和显著位置悬挂宣传标语和条幅，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楼宇显示屏等，播放宣传标语。

(六)利用宣传栏、纸质媒体等传统媒体及本单位门户网站、

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制作、播放学习宣传法治建设的微视频、短片、公益广告等。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高度重视，围绕主题和宣传重点，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筹划，认真部署实施今年“12·4”系列宣传活动。

（二）确保取得实效。要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活动形式，突出宣传重点，注重实际效果，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请各县（市、区）卫计局及委直属各单位将活动总结及图片于12月10日前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王璐豪 刘利霞

联系电话：0356-2139941

电子邮箱：jczcfg@163.com